

长沙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湘教办通〔2019〕30 号）要求，结合长沙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8-2019 学年，长沙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突出信息公开重点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制定了《长沙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我校信息公开事项均通过校园网主页“信息公开”专栏向校内及社会集中公开，并每学期进行检查和更新。全校上下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拓宽信息公开工作渠道。学校对校园网主页、各部门网站及时更新，充分发挥学校校园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窗口、主渠道作用，不断强化校园网的信

息公开功能。学校充分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校园网首页专门开设了“长沙学院教育阳光服务网网上大厅”专栏，进一步畅通师生诉求通道，形成密切联系师生的工作机制，为师生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

（三）丰富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本学年度，学校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马栏山视频文创学院筹建工作和“双一流”建设工作，不断加大人才招聘力度，制定了《长沙学院章程实施工作细则》，在省教育厅组织的章程实施情况督导工作获得优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都主动向师生进行信息发布。

（四）突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招生信息公开方面：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要求，学校招生章程（内容包括学校概况、具体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均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布，并报省教育厅招生办备案。学校在每个省份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均在第一时间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录取结果。在高考填报志愿及录取期间，学校通过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室、开通招生咨询热线、学校招生信息网在线咨询等方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全程参与并监督招生录取工作。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校年度的财务预算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党委会讨论决定前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年度财务决算结果要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向全校公开。学校所有收费项目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并将收费标准依据在校园网公布，在收费处公示，在新生入学通知单中告知。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财务信息等均在校园网公示。

人员招聘方面：从招聘方案发布、笔试、面试结果等都严格按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公众公示。

资产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方面：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国有资产采购工作、新建项目招投标工作、后勤日常维护施工项目招投标工作均通过校园网、湖南高校后勤基建信息网、湖南教育政务网等向社会公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93 条、结果公告 91 条、其他公告 144 条；通过校园网发布招标公告 26 条、结果公告 32 条、其他公告 2 条。

二、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8-2019 学年，学校发布校园网公告 300 条，信息公开网站发布 86 条，周表会议 210 次，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公开信息。发行校报 10 期。

2.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统计数据等。

(3) 学校公共资源信息。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等，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信息与图书藏量。

(4)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学校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奖助贷免补情况，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绩效工资办法、教职工培训、干部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全保卫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仪器设备、图书、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

(5)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与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3. 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教育阳光服务平台。校园网首页设有“长沙学院教育阳光服务网网上大厅”专栏，内含办事指南、政策咨询、交流互动、信息反馈、日常报修、督查督办等类别。2018-2019 学年度，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受理信息 13850 条，其中报修 13053 条（含后勤维修 11382 条，网络故障维修 1671 条），咨询 243 条，投诉 468 条，建议 61 条，表扬 4 条，舆情反映 21 条，均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2) 互联网。通过学校校园网公告及新闻、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和湖南省教育政务信息网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

(3) 会议。召开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教代会、各类工作会、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有关重要事项信息。

(4) 文件。通过 OA 办公系统制发学校各类公文 350 余份，并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召开党委会 36 次，校长办公会 23 次。

(5) 材料。通过编印发放学校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

(6) 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

(7) 其他形式实施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学校收到书记、校长电子信箱来信 82 封，均已办理，无信访局转办信件。

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

三、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据不完全统计，2018-2019 学年，人民网、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红网、华声在线等各级媒体报道我校办学成绩和经验 112 次。

四、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2018-2019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校内各部门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还不够规范；二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

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接下来我们将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进一步组织全校各部门认真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

五、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要求，我校对10大类50条中涉及的事项在学校官网进行了集中公开，网址链接<http://www.ccsu.cn/xwgk/xxgk.htm>。

未集中公开的事项有1条，10大类第49条中“巡视组反馈意见”，根据省委巡视办和省委第九巡视组要求，向党政正职公开。不相关事项共10条，其中2大类第8条，我校无特殊类型招生；2大类第11-14条，8大类第43条中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及第44-46条，我校目前无硕士点。

长沙学院

2019年11月1日